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TIME INNOVATION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 & 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5)

聯合公告

(1)完成有關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的買賣協議
及
(2)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
收購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
QUAM CAPITAL

茲提述(i) Time Innovation Global Limited(「**要約人**」)與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規則3.5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有關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之公告(「**寄發日期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買賣協議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賣方及該等賣方擔保人與該等買方(包括要約人)及買方1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則有條件地同意以最高總代價289,000,000港元，購買合共3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9634港元。

要約人與本公司(獲該等賣方及要約人告知)欣然宣佈，買賣協議項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買賣協議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落實。

初始購買價(即總額167,200,000港元)已由相關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向相關賣方妥善支付並全數結清，詳情如下：

相關賣方	**相關買方**	**相關初始購買價**
賣方1	買方1	55,733,333港元
賣方2	買方1	49,045,334港元
賣方2	買方2	6,688,000港元
賣方3	買方1	55,733,333港元

該等買方仍須根據買賣協議向該等賣方支付保留金額及或有代價。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及(ii)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但提出要約前之股權架構：

	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但提出要約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買方1)	–	–	288,000,000	72.0%
買方2	–	–	12,000,000	3.0%
賣方1*(附註1)*	100,000,000	25.0%	–	–
賣方2*(附註1)*	100,000,000	25.0%	–	–
賣方3*(附註1)*	100,000,000	25.0%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300,000,000**	**75.0%**	**300,000,000**	**75.0%**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2)*	100,000,000	25.0%	100,000,000	25.0%
總計	**400,000,000**	**100.0%**	**400,000,000**	**100.0%**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9)類，鑒於買賣協議中有關保留金額及或有代價的結算機制，該等賣方及該等賣方擔保人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2. 據董事盡悉、深知及確信，買方2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買方2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持有的12,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除該等賣方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且該等買方已同意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該等股份外，買方1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權益。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買方1持有288,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買方2持有12,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據此，買方1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因此，買方1作為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要約股份(即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未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要約。

因此，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根據將依收購守則發出的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以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即現金0.9634港元)提出要約。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寄發日期公告所披露，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要約股東發出的建議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建議函，連同相關的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起七日內(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要約股東。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一事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強烈建議股東在決定是否接受要約之前，務必仔細閱讀綜合文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Time Innovation Global Limited
唯一董事
謝承潤

承董事會命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錦泉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謝承潤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而謝承潤先生及鄭翔玲女士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本公司、本集團、該等賣方、該等賣方擔保人及買方2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買方2之唯一董事及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李昱嬋女士為買方2之唯一董事。

買方2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本公司、本集團、該等賣方、該等賣方擔保人、要約人及買方1擔保人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周永江先生及田巧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觀貴先生、施鴻仁先生及鍾國武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買方2及買方1擔保人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買方2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